**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SZB-2024-329**

**项目名称：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

**采购单位：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

**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2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32606)**

**[前附表 8](#_Toc3099)**

**[一、总则 14](#_Toc19240)**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_Toc19497)**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25](#_Toc1246)**

**[四、磋商响应文件 27](#_Toc1284)**

**[五、磋商响应 32](#_Toc11633)**

**[六、开标 33](#_Toc640)**

**[七、评审 35](#_Toc32126)**

**[八、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36](#_Toc11895)**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7](#_Toc17503)**

**[十、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37](#_Toc7194)**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38](#_Toc1964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40](#_Toc18106)**

**[一、总则 40](#_Toc23222)**

**[二、评审程序 40](#_Toc26621)**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45](#_Toc14247)**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8](#_Toc1039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50](#_Toc8854)**

**[第五章 合同 55](#_Toc184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_Toc15050)9**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99](#_Toc1935)**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09](#_Toc16209)**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125](#_Toc11526)**

**[第七章 附件 152](#_Toc5995)**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1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4-329

项目名称：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3000

最高限价（元）：501682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503000

最高限价（元）：501682

简要规格描述：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包括主要为原沥青路面铲除和铺设、侧石更换、树木修剪、绿化修整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如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项目属性为工程，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应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允许符合以下规定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①联合体各方均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并且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

**②提交有效的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书，明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4）本项目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①分包承担主体均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并且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

**②提交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 至2024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5.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1日13:30: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05月11日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6）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7）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915213

质疑联系人：朱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173067133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梦菲、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刘德坤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21030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 |
| 2 | 项目编号 | HSZB-2024-329 |
| 3 |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工程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清单及图纸。  工期：30日历天；  供应商磋商时可填报不大于30日历天的最短合理工期，成交后，该磋商工期将作为合同工期。 |
| 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01682元，报价如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5 | 采购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采购计划书：[[2024]1565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431323&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2024]1565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431322&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
| 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1号  联系人：郭警官 联系电话：0571-89915213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梦菲、曹剑斌、陈敏娇  联系电话：0571-87981527  电子邮箱：787629918@qq.com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
| 8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9 | 交易方式 | **电子交易** |
| 10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建筑业**；  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本次采购的工程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  （7）承接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包括联合体内的中小企业和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2 | 采购方式 | 公告形式邀请（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后登记确定） |
| 13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4 | 分包 |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物资运输、搬运工程。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15 | 样品 | 不要求 |
| 16 | 演示 | 不要求 |
| 17 | 现场勘查 | **🗹自行踏勘**  🞏集中踏勘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踏勘联系人：**朱警官 **联系电话：**17306713332 |
| 18 | 采购文件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纸质）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澄清。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组成。 |
| 21 | 磋商报价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以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和省、市的相关计价规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要求和采购人所提供工程量清单以及现场踏勘了解所得等，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4.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  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5）收件人：陈梦菲 电话：0571-87981527，收件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址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1日13:3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
| 2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开启时间：**2024年05月11日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 |
| 26 | 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2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
| 29 | 进口 | 不允许 |
| 30 | 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要求，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材料（设备），本工程必须按照通知的要求使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材料（设备）。** |
| 31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32 | 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下浮42%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编制费用按浙价服务[2009]84号文件规计费标准的下浮50%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取。  以上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中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160154800000653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33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  2、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出具的保函等形式递交，项目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 |
| 3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 |
| 35 | 质量保证金 | 审定价的1.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 36 | 施工用水电费 | 承包人承担，审定价的2‰。 |
| 37 | 预付款担保 |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 |
| 38 | 重要提醒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对照磋商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响应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5）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根据承诺优惠率同比例调整，调整范围包括合同部分及新增联系单部分。** |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22]3号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项目编号：HSZB-2024-329）的采购、响应、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基本信息**

**1.2.1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项目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5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6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7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8交易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9电子交易平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10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1.3.1采购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1.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合格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合格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定义**

**1.5.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

**1.5.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5.4“磋商响应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或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5“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5.6“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响应；

**1.5.7“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1.5.8“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5.9“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5.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1.5.12“项目”：**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1.5.13“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1.5.14“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5.15“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5.16“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是指本文件；

**1.5.1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18“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或要求），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5.19“活页装订”：**是指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就随时可以拆卸替换复原或翻阅时容易自行脱落的装订方式。

**1.5.20“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5.21“细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1.6 投标委托**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1.7.1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或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在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予以说明备注，并在资格文件中递交《联合投标协议书》，未递交《联合投标协议书》的联合体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主办人按规定进行签章；

（8）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主办人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缴纳（具体缴纳金额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

**1.8 进口产品磋商响应**

**1.8.1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磋商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磋商须知前附表》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磋商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1.9 磋商费用**

1.9.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1.9.2合同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0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10.1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次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1.10.2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11 现场勘查**

**1.11.1现场勘查时间、地点、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勘查的，采购人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统一开放现场场地以便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统一安排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工作（特殊情形除外）；

1.11.3供应商应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勘查，因参加现场勘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4现场勘查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勘查安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5采购人在现场勘查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 标前答疑会**

**1.12.1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2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组织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2.3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2日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组织机构，以便采购组织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4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标前答疑会完成后的其他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将按本章第3.2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疑”、第3.3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3 关联供应商投标限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1.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1.13.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均作无效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作无效处理。**

**1.13.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第1.13.4款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特殊供应商投标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5 转包、分包**

**1.15.1转包：不允许；**

**1.15.2分包：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3《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6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16.1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16.2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6.2.1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6.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6.2.3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16.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6.3投诉：**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7 其他说明**

**1.17.1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磋商响应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时，属于磋商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1.17.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结果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7.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7.4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7.5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所响应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7.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7.7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7.8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7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8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9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2.2.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2.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 **品目清单序号** | **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热水器：★**电热水器**。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监视器。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 **16** | **★A060806 水嘴** | 水嘴。 |

**2.2.3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2.2.5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详见第七章评分标准中有关节能、环保评分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2.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2.7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详见第八章附件（如遇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如有）；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另册）。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疑**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清单、图纸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2.3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内容就同一事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3.4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书面回执；**

3.3.5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3.6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4.1.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磋商响应文件”）。**

**4.2.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组成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1-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制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1-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提示和说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3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1-4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1-5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2-1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磋商响应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

**2-4磋商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2-5磋商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2-6拟派项目经理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拟派项目经理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现场的安全专职管理员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2-7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9施工组织设计；**

**2-10技术（服务）方案；**

**2-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2-12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2-13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1）投标函；**

**（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4）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3.1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第4.2.2款规定的内容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3.3本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本章节第4.2.2款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3.5本章节第4.2.2款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3.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4.3.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4.3.8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第4.2.2款“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4.4.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形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4.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按《第三章 磋商须知》规定和《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节第4.3款“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5 磋商报价**

**4.5.1磋商报价应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5.2本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5.3《磋商响应文件》针对每个标项每一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磋商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5.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4.5.6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4.5.7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5.8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5.9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技术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上述要求凡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4.5.10**凡在磋商报价中涉及到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若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不足或未报价，则视作优惠，一旦成交，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该费用。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单价同比例调整（暂列金不调整）。**

4.5.1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4.5.1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5.13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4.5.14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及工作联系函的要求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要求计量并提供的，供应商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同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及工作联系函按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对工程量及列项的完整性进行复核。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项目中不合理或缺漏项部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采购人将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的形式书面给以解答和修订。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提供的图纸（如有）、联系函即作为本工程报价的依据，各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任何偏离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报价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15供应商采购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未提出异议的，须在磋商单价及磋商总价中充分考虑固定总价合同可能存在的工程量与图纸（如有）不一致的风险。

4.5.16供应商须在磋商总价中考虑人、材、机可能的价格变化。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6.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4.6.3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6.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4.6.5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7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7.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与接收**

**（1）存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密封包装、标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4）递交与接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4.7.4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合格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再拆封、使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5“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不属于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五、磋商响应**

**5.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1.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地点**

**5.2.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5.3.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5.4.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传输递交的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4.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5.5.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5.2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5.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5.6.1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若某个标项成功解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的视为成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不再进行开标，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六、开标**

**6.1 磋商时间、地点**

**6.1.1磋商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组织与邀请**

**6.2.1磋商准备：**本项目磋商现场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磋商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磋商现场由采购组织机构人员主持。

**6.2.2磋商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2.3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6.2.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6.3 开标流程（两阶段）**

**6.3.1开标流程：**

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公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4）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商务技术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5）商务技术磋商、评审结束后，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及经商务技术评审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

（6）开启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经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及磋商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8）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9）采购代理机构公布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及最后报价情况，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0）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3.2特殊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评审专家从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7.7.1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7.2标书信息开启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7.3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

**八、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8.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递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8.1.2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8.2 采购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签发**

**8.2.1采购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签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8.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9.1.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9.1.2收取标准或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3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确定后7日内，一次性缴纳；

9.1.4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不接受现金），由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出；

**9.1.5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总价（单独列项或列入综合单价内，未计入的视为已包含）；**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9.1.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追偿后支付。**

**十、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0.1 签订合同**

**10.1.1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1.2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10.1.4原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0.2.1履约担保递交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应递交而未递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0.2.2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已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合同款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违约金；

（2）采购人还未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0.2.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0.3合同款支付方式等**

**10.3.1合同款支付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2质量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3施工用水电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1.1.1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重要提醒**

**11.2.1磋商重要提醒：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1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的评审。

**一、总则**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最终报价”30分。**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最终报价情况由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审小组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审程序**

**2.1评审前**

组织磋商小组签到、核对评委身份，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了解采购项目基本情况、磋商有关事项等。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2.2.2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须知》或《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5）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10）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4《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未在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3）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磋商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6）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不一致的；**

**（9）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清单要求列明暂列金额的（如有）；**

**（10）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取费低于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最低取费标准的；**

**（11）磋商报价中的规费、税金、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报价不足或未报价的；**

**（1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须知》或《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13）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14）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标项预算50%的，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3.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评审过程中如有商务技术、报价磋商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汇总所有变动情况及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回复时间为30分钟。

2.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按磋商程序规定开始并完成磋商。

2.3.7所有磋商结束后，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间，并告知相关供应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最后报价。

**2.3.7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备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节第2.3.2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评分**

2.5.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2.5.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6 修改评审结果**

**2.6.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7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7.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磋商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要求证明材料能反映评审要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将不予认可。 | 1.5 |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上人员不可兼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来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材料。 | 2 |
| 3 | 工期：在本项目要求工期基础上，每提前1天得0.3分，最高的1.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4 | 针对本工程项目总体情况把握进行分析：根据对工程目标、总体施工部署分析的全面、完整性，分析内容位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5 | 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以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可操行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6 | 针对满足工期要求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根据方案完善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 7 | 对供应商和采购人配合实施的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以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可操行进行评审。（评审分值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3 |
| 8 | 本项目施工难点、施工重点的描述及解决措施：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9 | 拟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根据人员配置的科学合理性、职责明确情况，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10 | 针对本项目的园林绿化服务方案 | / |
| 10.1 | 绿化服务方案中服务分析定位和管理目标承诺：根据服务定位分析、管理目标的明确程度及管理目标承诺对项目的实施的有利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2分或1.5分或1分或0.5分或0分） | 2 |
| 10.2 | 根据方案中服务范围的完整性、内容的全面性，管养要求的满足程度、有实际可操作性，管养人员配备、管养计划及管养标准合理、规范性，关于服务内容的承诺对项目的实施的有利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 10.3 | 本项目中园林绿化内容质保期内有合理管养补苗和老化更换计划及承诺，根据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承诺对项目的实施的有利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 11 |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以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可操行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12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消防等的保障措施：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13 | 施工机具、检验仪器的投入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的程度：根据投入施工机具、检验仪器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14 |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尤其是外购件、定制品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15 | 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16 | 验收、维修及保修期内、外后续服务方案保障措施；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17 | 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安全事故、恶劣天气以及突发等情况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18 | 所投材料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0.5分，环境标志产品0.5分。（根据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 合计 | | 70 |

**备注：商务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人数）**

**报价分（30分）**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最后报价是否合理，最后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报价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即价格权值为30%）。**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重要提示：**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监狱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2）为防止围标串标和低价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时如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同时由采购组织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1 串通投标的认定

**4.1.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1.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 磋商响应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磋商响应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3）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3）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4.3 评审中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某个标项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4.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主要建设内为：主要为原沥青路面铲除和铺设、侧石更换、树木修剪、绿化修整等。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

2.现场条件

（1）已具备施工条件，但施工不能影响正常的工作。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量清单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

（2）可能出现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工程施工要求

5.1技术规范要求：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成交供应商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成交供应商可提出申请报经采购人审批后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申请报告中应对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进行详细说明。获批之前成交供应商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5.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2）成交供应商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3）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采购人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5）因项目实施期间，相关施工区域仍将维持正常运行，为减少对正常办公秩序的影响，要求确保文明施工措施到位。

5.3其它施工过程中需注意事项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

（2）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在校园内，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

6.工程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4）成交供应商在进场施工前，应对建筑、结构施工图及现场实物、预埋件等进行核对并对不符合要求部分提出整改意见，若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出意见造成的有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电力不足或停电，自备发电机，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方利益时，采购方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7）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

（8）工程管理其他要求：

1）本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成交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管理的要求、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服从监理的管理和协调，确保施工项目的安全、高效、顺利进行，满足采购人的日常需求，防范消防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3）施工期间，如遇重大的活动、节庆、参观、来访、大型会议等，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配合，并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卫生、特殊防护等，必要时需要中断施工等等，均需要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并包含。

4）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7.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2）材料规格：本磋商文件涉及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用材规格进行选材并报价，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响应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3）材料质量要求：

1）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费用含在报价中）。

2）供应商应对所选用的材料的技术满足度和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该品牌是否为采购人推荐减轻或更改。当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8.项目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驻现场的安全专职管理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9.其他要求：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本项目改造的绿化内容的管养服务，并提供园林绿化服务方案。**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30日历天。

2.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4.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出现质量问题24小时内响应，7天内修复。

（2）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外。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供应商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内局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施工单位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当将因所内搬运不便而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计算在磋商报价中，总价包干。

2.工程完工后，中标人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3.本项目施工进出场地所需的停车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供应商所报价格中应包含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若磋商供应商报价不足或未报价，则视作优惠，一旦中标，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该费用。

**第五章 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

项目名称：**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

合同内容：**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

发包人：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

签署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1号 签署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 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严格遵守，共同履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

2.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 工程承包范围：

（1）主要为原沥青路面铲除和铺设、侧石更换、树木修剪、绿化修整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如有）。

（2）其他甲方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验收时，工程质量必须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2. 甲方除上述价款外，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项目经理**

1. 乙方项目经理： ，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1. 甲方与乙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的文件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若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方能生效。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在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进行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维修。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1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该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生效后被视为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但是，本合同成立的有效性必须建立在承认、认可、执行该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基础之上的，本合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或其他合同文件如有冲突，则以最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2. 如在施工过程当中，实际施工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工期时间，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施工合同，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以工程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支付价款按工程审计价的60%结算支付给乙方。如有工程对接费用产生，则由乙方承担。
3. 若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需按照合同约定，扣除乙方工期违约部分的金额；因本工程超过约定时间而产生的一切给甲方带来的额外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进行赔偿；
4. 由于该工程有高空、高危作业的内容，乙方在开工前必须向正规保险公司购买足额与该工程相关保险（包括但是不限于民工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并将该保险单复印件交给甲方，方可开始施工，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监理人执 壹 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1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310015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8473176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通用条款详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及采购补充文件；（4）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询标记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由甲方聘请的监理公司指派具有监理资质的监理人负责本项目的监制。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及地方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国家、浙江省、杭州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上述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的，均以严格的标准为优先。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若修改后或新的规范标准更加严格的，则乙方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新颁布的规范标准。

1.3.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询标纪要及承诺书（如果有）；

（9）投标书（含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及附件；

（10）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乙方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 ；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 ；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乙方文件

（1）乙方在开工前7日内编制好施工图预算和施工材料预算，以书面形式送甲方审查；

（2）乙方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记录（施工日记）、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

（3）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次月施工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以及提出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计划；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上述条款约定提供；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版；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 /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 。

1.6 联络

1.6.1甲方和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车辆进出现场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甲方不另行新建；如需新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自行建设，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本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将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恢复，无法恢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所有费用。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及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若甲方先行向他人承担了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追偿上述费用所支出的合理开销（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甲方是否有权调整合同价格： 是 。

（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合同双方、审计确认后签字盖章确认后按实际情况调整 。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 提供施工现场

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

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乙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临时用电设施由乙方自行办理（包括用电申请），包括临电设施的建设和场内线路的铺设（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电缆、桥架、配电箱、电表等），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临时用水设施由乙方自行办理，临时用水的接入和接口至场地各区域的管线、阀门由乙方负责供货安装，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装表计量，计量装置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每月按照水电部门确认的水电计价标准和相应度数计算、确认水电费并向水电部门按实缴纳（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乙方自理（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通讯线路由乙方自行解决（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未涉及到的部分以及施工期间断水、断电、停水、停电所需的备用水源、电源由乙方自行解决，有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3）施工围墙区域内场地布置由乙方自行考虑，甲方无法提供其他临时用地（包括临时堆场、临时宿舍搭建和停车场地），围墙区域内场地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考虑，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现场与外部市政道路的连接线由乙方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该连接线在施工期间由乙方承担维护、管理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应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本工程。。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乙方收集整理自身承包部分的竣工档案，并汇总乙方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独立分包（包括发、乙方联合单独招标的）的专业施工单位移交的竣工档案（含竣工图、影像资料、及资料扫描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整理立卷。竣工档案质量必须符合浙江省、杭州市等档案管理机构的验收存档标准。
2.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完整、规范、准确、系统的工程竣工档案（含竣工图、影像档案、及资料扫描件）一式4套，及电子光盘4套 。
3.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 。
4.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包括： ①开竣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材料报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相关检测报告（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②工程结算书、经甲方签发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③竣工图等 。
5.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6.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7.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乙方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甲方提供的各项水电设施等进行必要的保护，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若由于乙方未能妥善保护给上述设施造成损坏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b.协助并提示甲方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乙方的义务，乙方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甲方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乙方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c.乙方在施工中，有责任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有关单位进行本工程有关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上述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d.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相关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如由于乙方因违反甲方规定或不接受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e.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若由于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而造成甲方被他人索赔，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先向他人进行赔偿，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需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

明施工等全权负责，在开工日期7天前，乙方应将其委托的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明细以书面形式送交甲方和监理人 。

（2）关于项目经理每日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75%（按每月23天，每天工作

8小时考勤），进行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同时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须提前安排好相关工作，并以书面方式报告给甲方、监理人审批，经甲方、监理人同意后方可，项目经理需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并必须应甲方、监理人要求随时到。

（3）乙方未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或者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应承

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

施工现场，导致工程质量、进度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按人民币1000元/次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或者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乙方违约，按照10000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

3.2.4 乙方在特殊情况发生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甲方要求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将被视为乙方违约，并按照5000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3.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将被视为乙方违约，按照5000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撤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3.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4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准任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乙方违约，按照5000元/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按3000元人民币/人次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方式为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担保额度为合同价的1%。乙方在合同协议签订后7天内，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工期担保占履约担保金的30%的比重，质量担保占履约担保金的40%的比重，人员及设备到位率担保占履约担保金的10%的比重，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担保占履约担保金的20%的比重。如乙方不能按磋商承诺或本合同要求履约，甲方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须马上补缴齐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违约金不够扣除并且乙方没有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不超合同价款的1%），甲方有权单方面将违约款项直接从工程款里面扣除。实际施工时间超出施工工期的，每超过1天，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扣完。

（4）乙方在施工过程当中应当遵守甲方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防疫的各项要求，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扣完。如造成其他损害后果，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和赔偿。

（5）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乙方全额无息返还；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

（6）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乙方需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甲方授权、监理合同、监理规范及法律规定，控制监理范围内工程建设的投资、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甲方、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批文、合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等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2）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委托的监理合同规定，全过程负责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及核实工程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确认权；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③对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签发权；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权；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⑦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的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⑧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⑨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⑩在保修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上述③、⑦、⑨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职权。上述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索赔的处理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签字盖章才有效 。

（3）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2）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1）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同时抄送甲方及全过程审计单位，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2）监理人不能按时到场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且经甲方同意，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服从总包及发包单位管理，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或有关部门如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乙方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向甲方支付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每次乙方按人民币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2）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3）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消防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到位。

（4）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乙方原因除外）。

（5）乙方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协议，服从总包单位的监管。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如由于乙方未对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措施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给甲方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7天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及甲方审核。

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乙方承诺施工过程中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要求实施，创“标化、文明、绿色”工地。达到建设部及杭州市统一规定与标准及双标化工地的有关要求。未达到要求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清理完现场所有垃圾、临时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逾期不清理的，按工期逾期违约处理，施工场地清洁由甲方代为处理，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对乙方留在施工现场内的财物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

①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②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法、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③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

④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⑤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乙方的雇员、甲方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乙方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法、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1.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乙方承担。
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建筑市场秩序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1〕17 号）规定支付：对合同约定施工期限在1年以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不低于费用总额6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先行拨付给施工单位，剩余部分支付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2）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计划后的14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实施。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计划后的14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实施。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1）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不得晚于距开工时间7天前 。

（2）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甲方应在开工7天前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3）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7天前落实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配合协作甲方取得相关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

7.3.2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7天前，由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②其他： / 。

（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因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乙方申请监理审核后报甲方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甲方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乙方在磋商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乙方合同价款中。凡由于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超出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30%。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指滞后合同工期30%以上），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核后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同时扣除。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

（4）其他：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 启动防汛预案级以上相应的天气；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5）以上以相应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7.8 提前竣工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制造商的产品，产品需经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本工程质量要求，并且须经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但该检测仅为初步质量检验，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当乙方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并要求乙方无偿负责更换，停工、返工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无论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工程质量目标要求的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8.3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采购前由甲方确认。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乙方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1）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 。

（2）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 。

（3）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 。

9.2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按有关规定 。

（2）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按有关规定 。

（3）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有关规定，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试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检测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检测相关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试验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含。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0.1条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无信息价的按实施期市场价之差价，价差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后，经监理人、甲方确认后报审计单位审核）。最终单价由项目结算审核单位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下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80%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乙方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拟定合理价格上报，监理人、甲方审核后执行，最终价格由项目结算审核单位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直接费+规费+税金。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超出变动幅度以外部分的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仅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允许调整，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乙方应以投标文件的定额水平、优惠率作为依据进行组价【优惠率=1-投标总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经监理人、过程审计单位、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最终调整情况由项目结算审计确定。

各类变更和现场签证，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并出修改图纸或联系单，经监理及其他相关方审核后，报甲方认可，乙方予以实施。若因特殊原因，甲方或监理人要求乙方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乙方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5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量变更计量单及费用”，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甲方签发的联系单，乙方应在甲方签发后14天内上报“工程量变更计量单及费用”,如未按要求提交,甲方可理解为本次变更不涉及费用。乙方应按月上报累计变更清单及费用汇总表。

10.3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1）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乙方修改。

（2）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3）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执行。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5%；

（2）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 第（3）种方式 约定：

第（1）种方式：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

第（2）种方式：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第（3）种方式：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乙方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除本合同11.1款约定的调整外）。

（2）其他：①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②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③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已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乙方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或施工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总价内； ④乙方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乙方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⑤投标报价中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报价无论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如何调整，均不予调整，实行包干价；⑥实际施工时，材料设备在甲方提供的备选品牌之间发生的品牌变更，则原投标材料、设备单价不予调整（低于投标价的按实际价格计）；⑦乙方应充分考虑总包及各分包之间配合要求工作面交替施工引起的窝工情况，上述情况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⑧国家政策变化及一个有经验的乙方应预计的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⑨投标文件商务报价中项目特征相同的子目综合单价应一致，如有不一致的，则结算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结算；⑩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自备水电造成的费用增加；其他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均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约定执行。其他：1）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2）变更估价按本合同10.4.1 的约定计算。

12.1.2、总价合同。

（1）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40% 。

（2）预付款支付期限：在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合同生效及开工令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转为进度款，不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1）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生效及开工令发出后7天内 。

（2）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暂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偏差及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设计图纸及其变更、变更联系单，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并经监理人、甲方或其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金额为合同价的40%，保函期限叁个月。
2. 合同生效及开工令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40％的预付款；
3.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 ；
4. 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100%。竣工结算审定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函有效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障金（保函）；
5.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索赔；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7.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并且甲方有监督的权利，如果乙方未按规定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拒付民工工资，致使发生矛盾冲突，造成甲方工作秩序受到不利影响的，视为乙方迟延履行义务，应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5.2之规定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 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2‰的工程审计价作为水电等使用费用。
9. 上述款项支付均不计息。
10. 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发票后付款。
11.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工程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 / 。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2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1）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和政府有关规定**。**

（2）竣工验收前十天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并附光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乙方提交人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人民币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 不得迟于验收合格日后十五天 。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政府有关规定。

（3）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甲方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乙方拒绝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甲方有权直接接收全部已完工和未完工的工程，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乙方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乙方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1）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10天内 。

（2）竣工退场其他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少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30天内。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和合同通用条款的要求。

2)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甲方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2）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具收款发票，在收到发票后7天内支付。

（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份 。

（2）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7天内完成审批。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启动支付程序。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审定价的1.5% ；

（2） / 的审定结算价；

（3）其他方式: / 。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本项目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保修规定。

（2）本工程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书》所约定的期间，保修期始于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无偿对项目进行修理。

15.3.2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一般情况24小时内，紧急情况2小时内（一般情况或紧急情况判断标准以甲方通知为准）。

（1）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险抢修，完成相关维修工作内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罚该分部工程质量保证金。

（2）若因乙方未及时安排维修人员到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

（4）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与工期有抵触的材料设备等延误，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以支付违约金形式直至解除合同，具体计算方法为：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合同违约，必须无条件纠正。乙方相应的违约金为10000元/次；
2. 乙方负责施工需要的所有主材和辅材及工程设备，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及承担相应费用。乙方相应的违约金为5000元/次；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次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的20%，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扣罚全部相应履约保证金；
4. 乙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于工程的约定的，未经批准，私自将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乙方相应的违约金为1000元/次；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罚原合同款的万分之二，但扣罚总额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三；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理或更换，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扣罚13%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延期造成的损失，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甲方社会形象受损的损失等；
9. 在合同实施中，因乙方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甲方有权要求调整充实力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无效或者乙方拒绝时，扣罚2%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系列经济损失；
10. 如果乙方故意拖延工期累计达到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罚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除了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外，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因乙方原因停工或延期累计工期达到60天以上的，甲方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4）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乙方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以发、承包双方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乙方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质（安）监部门要求的意外伤害保险，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杭州市拱墅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它补充约定**

**21.1乙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如有）、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办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乙方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乙方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甲方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21.2 工期要求的其他约定**

**21.2.1如乙方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视实际发生情况决定是否给予工期顺延。甲方认为发生情况未达到可顺延条件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21.3人员到位要求的其他约定**

**21.3.1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且必须到位，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甲方同意并报监管部门认可备案，更换其他项目管理成员须经甲方认可。下述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以下标准进行违约处理：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为10000元人民币/次；若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违约金为5000元人民币/次/人；若擅自更换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违约金为3000元人民币/次/人。**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对管理人员的出勤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求不低于80%，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要求不低于100%）作出承诺及约定。若项目经理出勤率不足磋商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2000元人民币/天；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磋商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1000元人民币/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磋商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天/人（出勤率按照为每月30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考勤）。**

**21.4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21.4.1 乙方所报的规费中必须包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当损害情况发生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1.4.2磋商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磋商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乙方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21.4.3“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技术措施费提供工程数量的，数量按实调整。按“项”报价的为费用包干项目。**

**21.5其他方面的约定**

**21.5.1当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则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2乙方应确保工人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工人工资。**

**21.5.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乙方移交所有工程之前，甲方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21.5.4因甲方单位性质的特殊性，乙方应无条件地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禁乙方所派人员将违禁品带入所有区域内，严禁给任何（戒毒）人员传带任何物品，违者将禁止进入甲方所区，发现或查获一次扣罚合同价款1%；第二次发现或查获扣罚合同价款2%，并停工整顿；第三次发现或查获扣罚合同价款3%，并停工整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严重后果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禁物品包括：香烟、打火机、火柴、酒类、通讯工具、电子类产品、刀具、尖锐物、绳索、梯子、衣物、现金、信件、光盘等音像制品、毒品、任何药品、书籍等危害戒毒场所安全的物品）。**

**21.5.5乙方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需要的主材、辅材等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及搬运，施工过程中损坏其他设施等物品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21.5.6由于乙方违章操作出现安全事故的，发现或查获一次扣罚合同价款1%；第二次发现或查获扣罚合同价款2%，并停工整顿；第三次发现或查获扣罚合同价款3%，并停工整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严重后果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7乙方进入所有区域的施工的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不得离开指定工作区域；当日施工结束离开时须将建筑垃圾等带走，若不遵循上述约定，第一次发现或查获扣罚合同价款1%；第二次发现或查获扣罚合同价款2%，并停工整顿；第三次发现或查获扣罚合同价款3%，并停工整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严重后果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充分性**

**乙方已经认真研究了甲方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甲方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乙方合同工作内容达到彻底和充分的理解，并已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

**21.7 本工程联系单签证均以甲方公章为准，未加盖甲方公章的均为无效签证。**

**21.8 凡涉及设计变更需设计院出具联系单或施工图的，乙方必须经甲方授权方可与设计院联系，乙方不得与设计院单向联系，否则该设计签证无效。**

**21.9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21.9.1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标磋商过程中未发现的错误，可能导致乙方潜在获利，而乙方在接到甲方对本合同的相应修正要求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拒绝按要求予以修正的；**

**21.9.2乙方实施出借或借用他人资质；在磋商中实施虚假承诺、隐瞒或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有串通磋商；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行为；**

**21.9.3乙方正处于或将面临重大诉讼、仲裁，且甲方认为该等情形对乙方是否能全面履行磋商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21.9.4乙方与本工程相关的应有资格、资质、认证或其他行政许可已被终止或中止或暂扣的；**

**对甲方按前述约定而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均予以接受并同意放弃和/或豁免采购人因此而可能对乙方造成的现实和/或有损害的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乙方因前述情形而导致本工程停工、窝工、发生质量事故等，造成甲方损害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旦甲方所需，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补充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有关资料，配合甲方所要求的调查；有关资料或调查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知悉该等商业秘密后应予严格保密；有关资料或调查涉及国家机密而依法不得向甲方公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行国家机密监管、保障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或意见。**

**21.10 施工现场管理**

**21.10.1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21.10.2不得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大小便需到指定地点。下班最后离场人员应切断全场所有电源，确保安全用电万无一失。**

**21.10.3在有明火或有易燃易爆物作业处，必需配备足够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

**21.10.4用电严禁私拉乱接，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须由专业电工接驳，如施工用电超荷致使电箱功率失衡，应立即停止使用，并立刻进行调整，经调整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21.10.5各施工工种的支路开关箱，统一由甲方值班电工接驳，并分接到各工作段，开关箱的拉线要接到接线端上，严禁接在其他地方。**

**21.10.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1.10.7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碘钨灯，一般照明应采用带安全网罩的灯，且不得使用裸露电线作为电源线，并由专业电工接驳。对放有易燃物品的室内应设置防爆灯，并配置足够的灭火设备。**

**21.10.8严禁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电炉，电饭煲，爆炒锅等。**

**21.10.9电动工具必须安全接地，施工现场任何区域不得有裸露导线。拆、装临时用电须由专业电工操作。**

**21.10.10上道工序检验不合格者，严禁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1.10.11所有人员严禁赤脚、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21.10.12登高操作人员进行登高作业前须事先检查登高设施、工具的安全性能是否合格,保护措施是否到位，登高操作人员的技术要领必须熟练。登高作业时需系安全带，并现场有专人监护。木架凳和人字梯使用之前必须检查确保牢固后方可使用。**

**21.10.13施工时注意文明用语，尊重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得发生顶撞或冲突；爱护甲方的设施，爱护成品物，不得损坏。不得向甲方索要物品，不得向甲方提出无理要求，更不得偷窃或私自使用甲方物品。**

**21.10.14现场施工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工艺操作规范，绝不允许偷工减料，一经发现，立即除名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1.10.15施工方须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卫生间保持清洁，不得有垃圾杂物、积水；材料摆放应有条不紊，用料须分门别类堆放整齐,置于干爽地段，严禁假冒伪劣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垃圾应及时清理，外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施工完毕，须清理施工现场，做到无垃圾堆积。**

**若因违反本合同条例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责任人承担，甲方将追究责任人的无限责任。**

**21.11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补充本合同内容的，不受本条款限制，补充合同或工程联系单等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3：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4：承诺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8 年；（注：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该项目保修期为捌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他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

工程项目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1号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 甲方的责任

（一）明确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廉政工程建设的甲方第一负责人。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工程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明确乙方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廉政工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2.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责任书一式 捌份，由甲方执 伍 份、施工执贰份，监理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 | | |
| 施工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 |
|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 安全员签名：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项目总监签名：  年 月 日 | |
| 建设单位（监督检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

为加强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安全质量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认真履行责任。

本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明确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施工单位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做好安全台账。

2、施工单位负责建立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施工单位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6、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监理备案，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7、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监控办法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实施。

8、凡是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摸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30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并报监理备案。

9、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杭州市文明工地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监理单位应当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隐患的，须及时函告施工单位，责令其整改。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3、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是施工方上报的安全台账和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等资料进行备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对违反本责任书所规定责任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责任书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责任书份数约定份数：一式捌份，建设执伍份、施工执贰份，监理执壹份。

附件4：

**承诺书**

为进一步严肃施工管理期间人员车辆和安全生产相关纪律,本单位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 工具管理：施工前统计好施工工具，制作工具清单，进入施工前由门岗管理人员统一清点登记，施工结束后门岗管理人员再次清点后带出，保证当日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无工具滞留。
2. 施工人员管理：施工前应清点施工人员，施工结束后再次核对人数，保证当日施工结束后无人员滞留。
3. 车辆管理：特种车辆，普通车辆要求当天进出，不得停留厂内。运输配件及工具的电动三轮车、手推车必须停靠管理区内指定位置，上锁管理，钥匙由现场管理人员妥善保管。
4. 施工要求：隐蔽工程施工需及时通知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拍照留底，做好记录，经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同意后开始/继续施工。
5. 凡涉及中午午休（12点至13点半）以及夜间21点之后的施工时，须注意控制好噪音，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二、甲方管理区安全要求**

1. 严禁携带违禁品及未经审批的违规品、危险品。禁止私自与管理区戒毒人员接触，禁止为管理区戒毒人员传递、捎带物品、信息。
2. 施工人员不得在戒毒所任何区域有拍照、摄像等任何信息记录的行为。
3. 因施工造成甲方其他设施损坏的，应及时维修完整并承担相关费用。
4. 违反有关甲方所内管理规定和要求的处理办法：人员违反上述内容之规定的，第1次给予所属口头警告并扣保证金1000元；第2次扣保证金2000元，并将该施工人员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管理区内施工。

承诺人：

承诺时间：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项目编号：HSZB-2024-329）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包括：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c.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1-2**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项目编号：HSZB-2024-329）**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1-3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
| --- |
|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资质（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3）▲有效的《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须提供）（格式附后）；**  **（4）▲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须提供）（格式附后）。** |

**▲1-****4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适用）**

\_\_\_\_\_\_\_\_\_（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项目编号：HSZB-2024-329）**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联合投标（响应）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_\_\_\_（联合体牵头方全称）\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的牵头方，\_\_\_\_\_\_\_\_\_（联合体成员放全称）\_\_\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由牵头方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负责协调工作。

**（2）磋商响应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磋商响应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响应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如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我们承诺各成员不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响应），也不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投标时使用△份，联合体成员各△份，如中标（成交）送采购人△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1-5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适用）**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磋商响应公寓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若成为**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项目编号：HSZB-2024-329）**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价款或者报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1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项目编号：HSZB-2024-329）**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响应、资料造假等行为。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

：

我以（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电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响应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供应商代表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磋商并在磋商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2-4.磋商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  |
| --- |
| *对照评分要求提供*  *（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2-5.磋商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磋商响应供应商类似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联系人** | **甲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

**（2）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6.拟派项目经理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拟派项目经理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现场的安全专职管理员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2-7.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联系人** | **甲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

**（2）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8.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正/负偏离** | **理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9.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成品保护方案（防尘、防潮措施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B证、职称证等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10.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自行对照评审细则，但不仅限于。** |

**2-11.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12.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如有）**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或制造商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注：**①磋商响应供应商可在“备选品牌、厂家”选择一项填写在“投标品牌”一栏中，如在此表“备选品牌、厂家”之外选择的，需要在“投标品牌”一栏中注明所选品牌。**

②**磋商文件中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有推荐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采用并选用其中高档产品，或选用与采购人推荐的品牌相当及以上的中高档产品，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颜色、档次与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中自行确定，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③**磋商文件中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具体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按中高档进行磋商报价，并在“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的备注一栏里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若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进行注明的，则采购人有权指定品牌，磋商价格不调整。**

**④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发包人推荐的供应商（厂家）或品牌范围内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接受调整，并不得因此而要求调价**。

**⑤若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明确品牌，采购人将在此表 “推荐品牌或厂家”中指定品牌及型号，磋商报价不予调整。**

**⑥请将本表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最后一页。若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放置或未填写，磋商小组可能做出不利于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

**2-13.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省拱宸所戒毒法治基地配套项目标一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元（¥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预付款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采云系统上填报的投标报价（总价，元）金额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总价，元）金额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格式一：**

**磋商总价**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员：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采购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采购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按采购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合计  （元） | （清单号） |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 四 | 规费 |  |  |  | |
| 五 | 税金[（一+二+三+四）\*费率] |  |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

（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采购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 （2） | （3） | （4） | （5）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中（1）～〔6）栏由采购人提供内容，（7）栏由采购人按需提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一  二  1  2  3  4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采购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1  2  3  4 |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采购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 | | 备注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 （1） | （2） | （3） | （4） | （5） |  |  |  |  |  | |  | （6）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  |  | |  |  |
|  |  | 施工降水 |  |  |  |  |  |  |  | |  |  |
|  |  | 施工排水 |  |  |  |  |  |  |  | |  |  |
|  |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板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项目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采购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供应商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第（6）栏由采购人按需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平面面积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垂直立面 |
| 2 | 防护栏杆 |  |  |  |  | 按栏杆长度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按防护面积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  升降机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爆破工程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含安全爬梯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8 | 其他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通航要求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十）** | **智慧工地** |  |  |  |  |  |
| **1** |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2** | 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3** |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4** |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5** | 其他管理设施 | 元 |  |  |  |  |
| **（十一）**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十二）**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十三）**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2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3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  其他冲洗设备等 |
| 4 | 喷淋设施 |  |  |  |  |  |
| （1）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2）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3）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5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6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7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8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9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10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11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附近外电线路  防护设施等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表中（1）～（3）栏由采购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供应商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采购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4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5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  |  |  |
|  | 合计 |  |  |

**表1-4-1 计日工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2） | （3） | （4） |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2） | （3） | （4） |  |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1）、（2）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2） | （3） | （4） | （5）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1）（2）（3）（5）（6）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磋商响应供应商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采购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1）（2）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磋商响应供应商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清单号： 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  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 |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合计（4+5+6+7） | | | |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3）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4）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其他资料或说明**

|  |
| --- |
|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第七章 附件**

（以下相关文件及规定如与最新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 --- |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 --- |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三、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服务器 |  | HJ2507网络服务器 |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3热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499其他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HJ2517扫描仪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HJ2516投影仪 |
| 4 | A020201复印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文印设备 | A02021001速印机 |  |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客车 | A02030601小型客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专用车辆 |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 |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
| A02061808热水器 |  |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照明设备 |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床类 | A060101钢木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04木制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99其他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台、桌类 | A060201钢木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05木制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99其他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椅凳类 |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99其他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沙发类 | A060499其他沙发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柜类 | A060501木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03金属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99其他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架类 | A060601木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602金属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屏风类 | A060701木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水池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便器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水嘴 |  |  | HJ/T411水嘴 |
| 26 | A0609组合家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其他家具  用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
| **32** | **A100203人造板** | **A10020301胶合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2纤维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3刨花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4细木工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水泥** |  | **HJ2519水泥** |
| **35** |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  | **HJ/T412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石膏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瓷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04炻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05陶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陶瓷砖** |
| **39** |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墙面涂料** |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防水涂料** |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门、门槛** |  |  | **HJ/T 237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窗** |  |  | **HJ/T237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胶粘剂** |
| **50** | **A180201塑料制品** |  |  |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附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